

## 十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渭南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渭南市税务局机关及派出机构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国家税务总局渭南市税务局机关及派出机构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包1）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国家税务总局渭南市税务局机关及派出机构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餐饮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厚德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80.91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行业类型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国家税务总局渭南市税务局机关及派出机构服务采购项目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厚德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5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